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河银泰”）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融资（包括黄金租赁、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等业务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担保，在黑河银泰不能按期偿还款本息的情况下，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本次为黑河银泰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支持黑河银泰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黑河银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黑河银泰向上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海飞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决议范围内的事宜，其所签属的担保合同等一切法律文本，公司概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